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馬來西亞物業

謹此提述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該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讓本公司擬備並敲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曄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